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蕭寶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嘉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玟君